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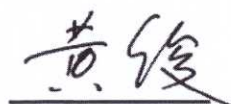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
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、专业能力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专业审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为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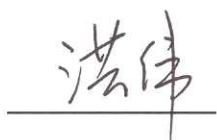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俊' (Huang Ju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黄 俊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为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洪' and '伟' in a stylized, cursive script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洪 伟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为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邵怀宗' (Shou Huai Z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邵怀宗

2022 年 3 月 29 日